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健力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理事長：葉富宏

秘書長：

電話：07-7224152、0933634739

傳真：07-7224152

會址：(806)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28 號

電子郵件信箱：ctpa001@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

三、比賽組別：(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八級)：		女子組(八級)：	
第一級：	59.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7.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74.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7.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83.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9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9.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105.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6.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120.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4.00 公斤以下
第八級：	120.00 公斤以上	第八級：	84.00 公斤以上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註冊人數：

1. 男子組分八級，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 13 人（含 5 名後補）。
2. 女子組分八級，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 13 人（含 5 名後補）。
3. 每單位每一級不得超過 2 人參賽（後補必須在技術會議時調整完妥，逾期不予承認）。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 （二）比賽制度：分級競賽制（採回合制度）
- （三）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應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子，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
 2. 選手過磅在每級比賽開始前 2 小時實施，並在賽前 30 分結束。
 3. 選手之體重逾限或不足時，可參加較高一級或較低一級之比賽，但須在該級過磅前 10 分鐘前報備，惟限於該單位選手在該級未足定額時。
 4. 每位參賽選手都必須參加賽前過磅，並在開賽前 15 分鐘出場參加選手暨代表單位介紹。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健力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另績優個人獎依過磅後各組實際參賽人數 10 人以上取 8 名，9 人取 7 名，8 人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前 3 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凡參加各量級全部賽程中未有出賽紀錄者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03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舉行。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健力 比賽賽程時間表

10 月 8 日（星期六）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	47 kg	08:00~09:30	10:00
男子	59 kg	10:30~12:00	12:30
女子	52 kg	13:00~14:30	15:00

10 月 9 日（星期日）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66 kg	08:00~09:30	10:00
女子	57 kg	10:30~12:00	12:30
男子	74 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0 日（星期一）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	63 kg	08:00~09:30	10:00
男子	83 kg	10:30~12:00	12:30
女子	69 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1 日（星期二）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93 kg	08:00~09:30	10:00
女子	76 kg	10:30~12:00	12:30
男子	105 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2 日（星期三）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	84 kg	08:00~09:30	10:00
男子	120 kg	10:30~12:00	12:30
女子	+84 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3 日（星期四）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120 kg	08:00~09:30	10:00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拔河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卓耀鵬

電話：02-87711436

傳真：02-87739821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0 日(星期一)計 2 天。

(二) 室外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

(一) 室內賽：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 623)。

(二) 室外賽：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 623)。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三) 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室內賽	600 公斤
男子組室外賽	640 公斤 680 公斤
女子組室內賽	500 公斤 540 公斤
女子組室外賽	540 公斤
男女混合組室外賽	580 公斤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0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在各比賽項目及量級限報名各 1 隊，每隊可報名 9 人，每人限參加 1 隊，但混合組除外。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選手 10 人(男子 5 人、女子 5 人)，出賽男子 4 人、女子 4 人。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國際拔河運動規則。
- (二) 比賽制度：

- 1. 預賽採循環積分賽，每場比賽採 2 局制，勝隊得 3 分，負隊得 0 分，平手各得 1 分。
- 2. 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少於 12 隊時，預賽採單組循環制。循環預賽之前四名進入準決賽。準決賽由預賽第一名對戰第四名，第二名對戰第三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第五名及第六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 3. 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多於 12 隊（含）時，分二組進行循環預賽。各組循環預賽之前二名進入準決賽；分組第一名對上另一組之第二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各分組第三名爭取第五名。
- 4. 準決賽及決賽採三局二勝制。

(三) 比賽規定：

- 1. 參賽隊伍請填妥過磅單基本資料，憑選手證核驗身分，於各組別比賽前一日 16 時至 18 時及當日 8 時至 9 時進行過磅，逾時未過磅者，以棄權論。

(1) 過磅時間：

A. 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11 年 10 月 08 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0 月 09 日 8 時至 9 時。

B. 室外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111 年 10 月 9 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0 月 10 日 8 時至 9 時。

(2) 過磅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

- 2. 循環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 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
- (2) 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 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
- (4) 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 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拔河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採用符合國際拔河運動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規範之比賽拔河道及拔河繩。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輕艇水球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理事長：王美月

秘書長：張至滿

電話：02-29185151

傳真：02-29111546

會址：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

電子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游泳池（61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1 號）。

三、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組別	賽別
10 月 8 日	選手裝備檢查與賽前練習	
10 月 9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
10 月 10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
10 月 11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準決賽
10 月 12 日	男子組、女子組	準決賽、決賽、頒獎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報名，每一隊選手最少 5 人，最多 10 人。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 (二) 比賽制度：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及決賽。
- (三) 比賽分組：預賽分為二組。各分組前二名進行交叉準決賽，獲勝隊伍爭奪金牌，落敗隊伍爭奪銅牌；預賽分組第三名爭奪第五名。（109 年全民運動會前四強納入種子隊，第一、四名同組，第二、三名同組）

八、器材設備：選手所有個人裝備須自行準備並經檢驗合格，裝備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規則附錄之裝備檢查規定執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游泳池（會議地點待確認）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於嘉義縣立游泳池（會議地點待確認）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水上救生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理 事 長：廖茂為

秘 書 長：高崇華

電 話：02-2331-9611

傳 真：02-2375-6576

會 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85 巷 40 號 2 樓

電子信箱：ctwlisa@hot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0 日（星期一）計 2 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障礙游泳	200 公尺
帶假人	50 公尺
混合救生	100 公尺
穿蛙鞋帶假人	100 公尺
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	100 公尺
超級救生	200 公尺

（二）團體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障礙接力	4x50 公尺
拋繩救生	12.5 公尺
泳池救生接力	4x50 公尺
混合救生接力	4x50 公尺
帶假人接力	4x25公尺

五、參加資格：

（一）教練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三）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並持有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

資料同意授權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 1. 各單位個人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人。
 - 2. 團體接力每單位以 1 隊為限，每位隊員均可參加。
 - 3. 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限制。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水上救生競賽規則，相關細則請逕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ctwlsa.org.tw/> 最新消息處下載參閱，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採預賽及決賽制。各單項均取前八名參加決賽，決賽時選手因故不到依成績排名遞補。
- (三) 比賽規定：
 - 1. 各隊選手應攜帶大會選手證參加檢錄，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2. 服裝規定：團體接力競賽及同隊輔助隊友之泳帽，必須 2 人或 4 人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3. 各項參賽選手應依比賽現場之檢錄項次公告，提前至檢錄處報到，並參加比賽，未報到或報到檢錄後無故離開者，取消比賽資格。
 - 4. 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提交預、決賽名單時間，為上、下午場開賽 30 分鐘內，應繳送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5. 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應在檢錄前 30 分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核准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包括接力賽），並送交檢錄處備查（不接受賽後補請假）。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救生總會（ILS）競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器材：
 - 1. 選手需自備合於競賽規則標準之蛙鞋。
 - 2. 競賽用假人、救援浮標及障礙網由大會提供。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商聘請；

裁判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依秩序冊表列時程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親自到場領獎，不得代領。

- (三)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五、罰則：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舉行。

111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競賽比賽日程預定表

第一天賽程 10 月 9 日（星期日）	
上午 8：45 檢錄，9：00 比賽	下午 1：45 檢錄，2：00 比賽
1. 女子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預賽	13. 女子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決賽
2. 男子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預賽	14. 男子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決賽
3. 女子組 4×50 公尺障礙接力預賽	15. 女子組 4×50 公尺障礙接力決賽
4. 男子組 4×50 公尺障礙接力預賽	16. 男子組 4×50 公尺障礙接力決賽
5. 女子組 50 公尺帶假人預賽	13、14 項頒獎
6. 男子組 50 公尺帶假人預賽	17. 女子組 50 公尺帶假人決賽
7. 女子組 4×25 公尺假人接力預賽	18. 男子組 50 公尺帶假人決賽
8. 男子組 4×25 公尺假人接力預賽	15、16 項頒獎
9. 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預賽	19. 女子組 4×25 公尺假人接力決賽
10.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預賽	20. 男子組 4×25 公尺假人接力決賽
11. 女子組 4×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預賽	17、18 項頒獎
12. 男子組 4×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預賽	21. 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決賽
	22.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決賽
	19、20 項頒獎
	23. 女子組 4×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決賽
	24. 男子組 4×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決賽
	21、22、23、24 項頒獎
第二天賽程 10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8：45 檢錄，9：00 比賽	下午 1：45 檢錄，2：00 比賽
25. 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預賽	35. 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決賽
26.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預賽	36.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決賽
27. 女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預賽	37. 女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決賽
28. 男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預賽	38. 男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決賽
29. 女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預賽	35、36 項頒獎
30. 男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預賽	39. 女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決賽
31. 女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預賽	40. 男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決賽
32. 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預賽	37、38 項頒獎
33. 女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預賽	41. 女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決賽
34. 男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預賽	42. 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決賽
	39、40 項頒獎
	43. 女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決賽
	44. 男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決賽
	41、42、43、44 項頒獎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蹣泳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劉文宏

秘書長：周長松

電話：07-6171126

傳 真：07-6194895

會 址：(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三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中正大學游泳池(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個人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屏氣潛泳	50 公尺
雙 蹣	50 公尺、100 公尺
水面蹣泳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團體接力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水面蹣泳接力	4×50 公尺、4×100 公尺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時 間	項次	項 目	備 註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06:45-08: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8: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8:45		選手檢錄	
	09:00	001	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預賽	
		002	女子 50 公尺雙蹣預賽	
		003	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蹣泳預賽	

		004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蹣泳預賽	
		005	男子 100 公尺雙蹣預賽	
		006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蹣泳預賽	
		007	女子 4X10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預賽	
		008	男子 4X5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預賽	
	12:30-14:00		開放熱身	
	14:0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14:15		選手檢錄	
	14:30	009	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決賽	
		010	女子 50 公尺雙蹣決賽	
		011	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蹣泳決賽	
			頒獎: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 女子 50 公尺雙蹣	
		012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蹣泳決賽	
		013	男子 100 公尺雙蹣決賽	
			頒獎: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蹣泳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蹣泳	
		014	男子 4X5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決賽	
			頒獎:男子 100 公尺雙蹣 男子 4X5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06:45-08: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8: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8:45		選手檢錄	
	09:00	015	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預賽	
		016	男子 50 公尺雙蹣預賽	
		017	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蹣泳預賽	
		018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蹣泳預賽	
		019	女子 100 公尺雙蹣預賽	
		020	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蹣泳預賽	
		021	男子 4X10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預賽	
		022	女子 4X50 公尺水面蹣泳接力預賽	
	12:30-14:00		開放熱身	
	14:0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14:15		選手檢錄	
	14:30	023	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決賽	
		024	男子 50 公尺雙蹣決賽	
		025	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蹣泳決賽	
			頒獎: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	

			男子 50 公尺雙蹼	
		026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027	女子 100 公尺雙蹼決賽	
			頒獎: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	
		028	女子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頒獎:女子 100 公尺雙蹼 女子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06:45-08: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8: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8:45		選手檢錄	
	09:00	029	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030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頒獎: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031	女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032	男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頒獎:女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男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六、參加資格：

- (一) 教練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年齡規定：

屏氣潛泳、水面蹼泳、雙蹼：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每人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八、比賽辦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 1 月 5 日經裁判委員會審議之蹼泳比賽國際規則(2021/11/27)；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最新英文補充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蹼泳比賽國際規則規定編排。
- (三) 比賽規定：
 1.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因傷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在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書面申請及醫生證明，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備查。經完整請假程序核准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含接力項目)，

次日賽程可再出賽(包含接力項目)。

- 2.為求選手參賽時的安全考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須等候全部選手完成比賽方可離開水道；接力項目則在裁判允許引導下可穿越水道。未遵循此要點的選手則以妨礙比賽開單取消名次資格。
- 3.比賽時一律禁止使用繃帶、ok 蹦及相關醫療物品、運動貼紮、長/短襪、身上飾物(耳/鼻/舌/腳環、戒指、項鍊等)、手錶及各種電子晶片儀器；不禁止使用腳蹼內塑膠袋、電器膠帶。
- 4.接力項目各縣市同隊選手泳帽顏色須一致，但材質不限。
- 5.各項比賽之檢錄項次，現場以電子板公布於檢錄處旁，以供各隊教練及選手知悉，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報告廣播通知。
- 6.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 7.預賽時選手出場先後順序為 1.2.3.4.5.6.7.8。
- 8.決賽時選手出場先後順序為 8.1.7.2.6.3.5.4。
- 9.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預、決賽名單，應於每日 9：00 前及 14：30 前（以大會時間為準）繳送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10.請各縣市提供縣市音樂及縣市旗幟(60 公分 X90 公分)三面給大會獎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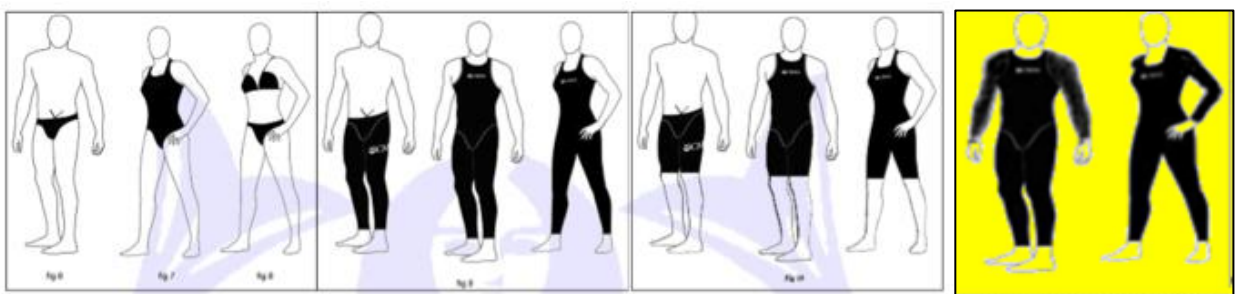
九、各項預賽成績如有選手併列第 8 名，於上午賽程結束後進行加賽，以便排列遞補順序。

十、接力項目受獎名單，以實際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十一、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 (二) 選手使用之蹼泳器具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 (三) 泳衣的規定：

- 1.只要符合圖一、圖三泳衣褲型式，無論 CMAS 或 FINA 認證及任何廠牌皆可穿著下場比賽。
- 2.選手穿著圖二、圖四泳衣褲型式，必須經由 CMAS 的 2022 年的認證。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十二、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

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五、罰則：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演講會議廳~170 人)(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演講會議廳~170 人)(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飛盤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理事長：陳國良

秘書長：章艾薰

電話：(03) 369-2541、0928-111371

傳真：(03) 471-3982

會址：(33755) 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312 號

電子郵件信箱：ctfda.taiwan@gmail.com

網址：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民雄鄉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單位最多 25 人，每單位最多 13 男、12 女，至少 6 男、6 女（上場比賽人數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飛盤總會（WFDF）頒布之「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2024」，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0 年公告 WFDF 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2024 中文版 v1，（詳見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FB 社團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CTFDA/permalink/4693834663986158/>）。

（二）比賽制度：10 月 9 日至 11 日上午分組預賽，10 月 11 日下午起交叉複賽和決賽，共計 5 天賽事。

（1）種子排名：上屆 1 至 3 名為本屆的前三種子，地主隊嘉義縣為第 4 種子，4 至 7 名為本屆的第 5 至第 8 種子。

（2）預賽分組：分為兩組時，第 1、4、5、8 種子一組、第 2、3、6、7 種子一組；若分為三組，第 1、6 種子一組、第 2、5、8 種子一組、第 3、4、7 種子一組；若分為四組，第 1、8 種子一組、第 2、7 種子一組、第 3、6 種子一組、第 4、5 種子一組。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

（3）每隊上場人員為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

- (4) 每場比賽 70 分鐘 13 分制（暫定，依實際參賽隊伍得調整之），中場（35 分鐘或其中一隊得到 7 分）休息 10 分鐘（不包含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內）。
- (5) 比賽先取得 13 分者獲勝；如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均未達 13 分，兩隊分差達 3 分（含）以上時結束比賽，如分差為 2 分（含）以下時，以較高之分數加 1 分為比賽最後截止之分數（例：比數為 9 比 7，先取得第 10 分者獲勝）。
- (6) 各隊每半場有一次暫停，時間 1 分鐘（包含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內）。
- (7)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則以棄權論（包含未達 7 人上場）。
- (8)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防守）或場地，第二次猜盤勝方得選擇由哪一邊場地選擇以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出賽，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男換男、女換女），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唯在場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否則以棄權論（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 3:0 獲勝）。
- (9) 大會設有裁判、紀錄員（計時、計分）執行比賽。
- (10) 積分：勝隊獲得積分 3 分，敗隊獲得積分 1 分；若兩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若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名次排列方式如下：
 - (I)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正數）與失分（負數）差之高低排名。
 - (II)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
 - (III) 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
 - (IV) 若再無法判定時，則相關隊各推派 2 男 1 女進行發盤對抗賽；以雙方輪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面得分線，以落停點離得分線前後越近越好，以 3 人投擲之落停點離得分線之實際丈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以總和距離較少隊獲勝）。

八、比賽規定：

- 1.服裝：參賽選手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運動褲，並印製或車縫該所屬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出賽。
- 2.姓名：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姓名（字高至少 3 公分以上），未印有或車縫姓名者不得下場比賽，選手姓名中英文皆可（唯須全隊統一），隊伍領隊、教練及管理不在此限。
- 3.背號：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背號（數字高至少 15 公分以上），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若背號不易辨識時，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若違反規定則不可上場比賽。
- 4.檢錄：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於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檢錄，全隊於開賽時間到時必須有法定人數（6 男 6 女）選手完成檢錄，否則以棄權論處，未經裁判檢錄者不得出賽。
- 5.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世界飛盤總會(WFDF)頒布之「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2024」，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0 年公告 WFDF 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2024 中文版 v1，(詳見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FB 社團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CTFDA/permalink/4693834663986158/>) 辦理。

- (二) 比賽用具：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00 分，於嘉義縣民雄鄉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會議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民雄鄉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合球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理事長：黃緯強

秘書長：吳錫佳

電話：0988-857-941

傳真：02-29023095

會址：30090 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 2 段 76 號

電子郵件信箱：chinese.taipei@korfball.org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共計五天。

二、比賽場地：吳鳳科技大學活動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比賽項目：合球（男女混合）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齡不限，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註冊：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縣市限參加 1 隊，每隊報名選手最多 16 人（男、女選手各 8 人）。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合球規則（含規則指引）。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及實際比賽天數決定之。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合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審定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整，於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會議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整，於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滑輪溜冰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劉福財

秘書長：蕭永福

電話：02-2778-6406

傳真：02-2778-6407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1 室

電子郵件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競速溜冰：111 年 10 月 9 日 (星期日) 至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計 4 天。

(二) 花式溜冰：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至 8 月 26 日 (星期五) 計 4 天。

(三) 溜冰曲棍球：11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六) 至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

(一) 競速溜冰：嘉義縣立溜冰場 (621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30 之 1 號)

(二) 花式溜冰：嘉義縣立體育館 (613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三) 溜冰曲棍球：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 (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6-10 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競速溜冰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美式接力 (每隊 4 人)
		速度過樁賽
	花式溜冰	個人並排基本型
		個人並排自由型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個人並排綜合型
	溜冰曲棍球	Roller Hockey 短桿
		Inline Hockey 長桿

組別	項目	
女子組	競速溜冰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美式接力（每隊 4 人）
		速度過樁賽
	花式溜冰	個人並排基本型
		個人並排自由型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個人並排綜合型
	溜冰曲棍球	Inline Hockey 長桿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競速賽程： 10 月 9 日（星期日）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縣市練習(A 組)
09：00	縣市練習(B 組)
10：00	縣市練習(C 組)
11：00	縣市練習(D 組)
12：00	場地開放(場地布置、整理)
13：00	縣市練習(A 組)
14：00	縣市練習(B 組)
15：00	縣市練習(C 組)
16：00	縣市練習(D 組)
17：00	場地開放(場地布置、整理)

10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場地整理&熱身
08：30	女子組速度過樁-預賽
09：00	男子組速度過樁-預賽
場地整理&熱身	
09：30	女子組 200 公尺-預賽
10：30	男子組 200 公尺-預賽
午 休 & 熱 身	
14：00	女子組速度過樁-決賽
14：30	男子組速度過樁-決賽

場地整理&熱身	
15：00	女子組 200 公尺-決賽
15：30	男子組 200 公尺-決賽
16：30	男子組 10000 公尺淘汰賽-決賽
17：00	女子組 10000 公尺淘汰賽-決賽
頒 獎	

10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女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預賽
09：30	男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預賽
熱 身	
10：30	女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複賽
10：45	男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複賽
熱 身	
11：30	女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決賽
11：45	男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決賽
午 休 & 熱 身	
15：30	女子組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決賽
16：00	男子組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決賽
頒 獎	

10 月 12 日（星期三）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預賽
09：30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預賽
熱 身	
10：30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複賽
10：45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複賽
熱 身	
11：30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決賽
11：45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決賽
午 休 & 熱 身	
15：00	女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決賽
16：00	男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決賽
頒 獎	

（二）花式賽程： 8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30-10：00	女子直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0：00-11：30	男子直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1：30-13：30	女子基本型練習
13：30-15：30	男子基本型練習
15：30-17：30	女子並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7：30-19：30	男子並排自由型練習（依出場序分 2 組）
19：30-20：00	（場地整理）

8 月 24 日（星期三）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09：00	女子直排花式短曲練習（分 2 組）
09：00-10：00	男子直排花式短曲練習（分 2 組）
10：00-11：20	女子直排花式短曲比賽（分 2 組）
11：20-12：30	男子直排花式短曲比賽（分 2 組）
12：30-13：30	女子基本型練習
13：30-15：30	女子基本型比賽
15：30-16：30	男子基本型練習
16：30-18：00	男子基本型比賽
18：00-18：30	基本型 頒 獎（場地整理）
18：30-19：40	女子並排自由型練習（分 2 組）
19：40-20：50	男子並排自由型練習（分 2 組）

8 月 25 日（星期四）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09：10	女子花式溜冰短曲練習（分 2 組）
09：10-10：20	男子花式溜冰短曲練習（分 2 組）
10：20-12：00	女子花式溜冰短曲比賽（分 2 組）
12：00-12：30	（場地整理）
12：30-13：40	男子花式溜冰短曲比賽（分 2 組）
13：40-15：10	女子直排花式長曲練習（分 2 組）
15：10-16：20	男子直排花式長曲練習（分 2 組）
16：20-18：00	女子直排花式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8：00-19：40	男子直排花式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9：40-20：00	頒獎

8 月 26 日（星期五）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09：20	女子花式溜冰長曲練習（分 2 組）
09：20-10：40	男子花式溜冰長曲練習（分 2 組）
10：40-12：40	女子花式溜冰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2：40-13：00	(場地整理)
13：00-14：40	男子花式溜冰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4：40-15：00	頒獎

(三) 溜冰曲棍球賽程： 10月8日(星期六)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855	a1	長桿男子組	a2	55	初賽
2	0855	-	0950	b1	長桿男子組	b2	55	初賽
3	0950	-	1045	c1	長桿男子組	c2	55	初賽
4	1045	-	1140	a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a2	55	初賽
5	1140	-	1235	b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2	55	初賽
6	1235	-	1330	c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c2	55	初賽
7	1330	-	1425	a1	長桿女子組	a2	55	初賽
8	1425	-	1520	b1	長桿女子組	b2	55	初賽
9	1520	-	1615	a1	長桿男子組	a3	55	初賽
10	1615	-	1710	b1	長桿男子組	b3	55	初賽

10月9日(星期日)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855	c1	長桿男子組	c3	55	初賽
2	0855	-	0950	a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a3	55	初賽
3	0950	-	1045	b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3	55	初賽
4	1045	-	1140	c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c3	55	初賽
5	1140	-	1235	a1	長桿女子組	a3	55	初賽
6	1235	-	1330	b1	長桿女子組	b3	55	初賽
7	1330	-	1425	a2	長桿男子組	a3	55	初賽
8	1425	-	1520	b2	長桿男子組	b3	55	初賽
9	1520	-	1615	c2	長桿男子組	c3	55	初賽
10	1615	-	1710	a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a3	55	初賽

10月10日(星期一)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855	b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3	55	初賽
2	0855	-	0950	c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c3	55	初賽
3	0950	-	1045	a2	長桿女子組	a3	55	初賽
4	1045	-	1140	b2	長桿女子組	b3	55	初賽
5	1140	-	1235	a2	長桿男子組	b2	55	晉級賽
6	1235	-	1330	a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2	55	晉級賽
7	1330	-	1425	a1	長桿女子組	b2	55	晉級賽
8	1425	-	1520	a2	長桿男子組	c2	55	晉級賽
9	1520	-	1615	a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c2	55	4強準決賽

10	1615	-	1710	b1	長桿女子組	a2	55	4 強準決賽
----	------	---	------	----	-------	----	----	--------

10 月 11 日（星期二）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905	E1	長桿男子組	F1	65	1.2 決賽
2	0905	-	1010	E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F1	65	1.2 決賽
3	1010	-	1115	C1	長桿女子組	D1	65	1.2 決賽

10 月 12 日（星期三）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900	c2	長桿男子組	b2	60	準決賽
2	0900	-	1000	c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2	60	準決賽
3	1000	-	1100	E1	長桿男子組	E2	60	準決賽
4	1100	-	1200	E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E2	60	準決賽
5	1200	-	1300	F1	長桿男子組	F2	60	準決賽
6	1300	-	1400	F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F2	60	準決賽
7	1400	-	1500	E2	長桿男子組	F2	60	3.4 決賽
8	1500	-	1600	E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F2	60	3.4 決賽
9	1600	-	1700	C2	長桿女子組	D2	60	3.4 決賽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 花式選手須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
2. 競速選手須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
3. 溜冰曲棍球選手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
4.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競速溜冰：各單位個人項目競速溜冰、速度過樁每項限報 2 人；競速美式接力限報 6 人，出賽 4 人。
2. 花式溜冰：各單位個人項目基本型、自由型、直排花式自由型每單位限報 2 人；並排綜合型每單位限報 2 人，選手得跨項參賽。
3. 溜冰曲棍球隊：選擇 Roller Hockey（短桿最多 12 人）、Inline Hockey（長桿最多 16 人），各單位限報一隊，溜冰曲棍球項目選手長、短桿得跨組參賽。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花式溜冰：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花式溜冰委員會 (A.T.C.)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2. 競速溜冰：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競速溜冰委員會 (C.I.C)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 速度過樁：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W.S.S.A)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4. 溜冰曲棍球 (長桿)：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直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 (C.I.R.I.L.H.)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5. 並排曲棍球 (短桿)：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並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 (C.I.R.H.)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競速及美式接力，各項採計時成績制。
2. 速度過樁：預賽為二回合計時擇優排序，取前八名分四組進入複賽 PK (PK 賽採三戰二勝制)，複賽中敗者以計時賽最佳成績分列五、六、七、八名，勝者四名進入半決賽，半決賽中負者於排名賽爭三、四名，勝者於決賽爭冠、亞軍。
3. 花式採單數裁判對比制與國際 ROLLART 系統評分。
4. 溜冰曲棍球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種子隊以 109 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及承辦單位優先排定。

(三) 比賽規定：

1. 競速與接力：

- (1) 競速選手必須戴頭盔，但禁止帶皮條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競速選手之號碼布，貼紙張貼在安全帽左右側，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3) 美式接力應每一圈按棒順序循環換棒，不得在比賽進行中交換棒次。
- (4) 若選手因被犯規而無法進入下一輪比賽，該犯規選手經裁判判決後取消該項賽事資格，被犯規之選手如因此而無法進入下一輪比賽，裁判組可保留其下一輪參賽資格
- (5) 競速溜冰(包含速度過樁)選手之比賽服裝須在前胸與後背區塊清楚標示代表之縣市中文或英文名稱 (例如：台北市(TAIPEI)、新竹縣(Hsinchu County)、屏東縣(Pingtung).....等。)，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字樣為對比顏色，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並於技術會議時完成服裝檢查，違者該場所所有選手皆取消比賽資格。
- (6) 競速溜冰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紀錄。
- (7) 速度過樁：單足 S 型起跑線距首樁 12 公尺，角標間距 80 公分，角標數 20 個，終點線距尾樁 80 公分，總距離 28 公尺。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成績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 (不含)，則該次成績無效。

2. 花式溜冰：

- (1) 基本型：賽前由下列四組中抽出一組：
a.46， 39， 47。 b.48， 38， 49。

c.50, 39, 51。 d.52, 38, 53。

(2) 個人並排自由型：

A. 短曲：時間二分四十五秒正負五秒，規定動作如下：

- (a) 艾赦 Axel 跳躍-1 圈 2 圈或 3 圈。
- (b) 組合跳躍-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
- (c) 單一跳躍-可以是 2 圈或是 3 圈，不可以使用 Axel。
- (d) 單一姿勢旋轉。
- (e) 一組組合旋轉-必須包含一個蹲轉，至多五個姿勢。
- (f) 連續步法-40 秒以內。

◎說明：

- (a) 上列六項動作選手不可重複執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跳轉和/或旋轉），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
- (b) 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

B. 長曲：時間男子 4:30 +/- 10”，女子 4:15~4:30。

跳躍：

- (a) 女子選手最多八個跳躍，男子最多九個跳躍是被允許的，在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躍不包含在內。
- (b) 最多三次組合跳躍。
- (c) 每組跳躍最多五連跳包含一圈跳躍。
- (d) 技術分數只有計算二圈與三跳躍。
- (e) 強制執行一個艾瑟跳躍，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
- (f) 艾瑟 Axel 跳躍，兩圈的跳躍和三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兩次，如果要呈現兩次其中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旋轉：

- (a) 最多 3 次旋轉，最少包含下列 2 項（每種姿勢至少一次）：
 - ❶ 單一旋轉。
 - ❷ 組合旋轉（最多一次 5 個姿勢和一次 3 個姿勢）。
- (b) 相同的旋轉（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不可做超過 2 次。

連續步法：

- (a) 一組連續步-40 秒以內。
- (b) 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30 秒以內。

(3)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A. 短曲：時間 2 分 40 秒正負 5 秒，規定動作如下：

- (a) Axel 2 圈或 3 圈或是 4 圈，不可以使用華爾滋跳躍。
- (b) 組合跳躍-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
- (c) 一個在步法之後馬上起跳可以是 2 圈或是 3 圈，步法跟跳躍間不可以有停頓，不可以使用 Axel。
- (d) 單一旋轉-可以做出姿勢的難度變化，可是達到該姿勢的時間不可超過兩圈，否則視為組合旋轉。

(e) 組合旋轉-最少 2 個姿勢，最多 5 個姿勢。必須包含 1 個蹲轉。

(f) 步法-40 秒以內。

B. 長曲：時間男子 4 分鐘至 4 分 30 秒，女子 4 分鐘正負十秒，規定動作如下：

(a) 男生最多 8 個跳，女生最多 7 個跳躍。

(b) 最多三次組合跳，只限一組五連跳其他二組只能三連跳。(包含連接用跳躍)

(c) Axel 跳躍，不可以為華爾茲。

(d) Axel，兩圈或三圈的相同跳躍最多執行 2 次，其中 1 次必須在組合跳中。

(e) 不同圈數的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

(f) 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C. 最多 3 個旋轉，最少 2 個。(每種姿勢至少一次)：

(a) 單一旋轉。

(b) 組合旋轉(最多 5 個姿勢)。

(c) 相同的旋轉(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不可做超過 2 次

(d) 一組連續步-40 秒以內。

(e) 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40 秒以內。

(4) 綜合型：

A.綜合型成績以基本型與自由行之名次給予積分加總後排名。

B.基本型與自由行之積分如下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

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

C.積分相同時以基本型與自由型成績之總分加總後排名。

3. 溜冰曲棍球：

(1) 同一單位選手服裝樣式必須相同，並在前胸與後背加上中英文縣市別，例如：台北市(TAIPEI)、新竹縣(Hsinchu County)、屏東縣(Pingtung).....等。

(2) 比賽時間上半場 20 分鐘，下半場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3) 比賽時間開始，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時，則裁定另一隊以 5 比 0 獲勝。

(4) 並排曲棍球只限穿著“並排輪鞋”參賽，但所有裝備、球、棍則依國際溜冰 Roller Hockey(短桿 CIRH)及 Inline Hockey(長桿 CIRILH)兩項比賽規則規定進行。

(5) 視參加隊數多寡，本項目得舉行會前賽，取前四名參加決賽，5-8 名次於會前賽產生，5、6 名於決賽後統一頒獎。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溜冰比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理：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競速溜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 民雄國中會議室舉行。

（二）花式溜冰：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於 嘉義縣立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三）溜冰曲棍球：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於 石川里活動中心舉行。

二、裁判會議：

（一）競速溜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 民雄國中會議室舉行。

（二）花式溜冰：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於 嘉義縣立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三）溜冰曲棍球：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 石川里活動中心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滾球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6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026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理事長：苗天與

秘書長：王柏菁

電話：02-87912613

傳真：02-87911969

會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9 巷 20 弄 2 號 3 樓

網址：www.petanque.org.tw

電子郵件信箱：register@p-o-c.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滾球場(615 嘉義縣六腳鄉樹仁路 1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 雙人賽 2. 三人賽 3. 射擊賽
女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 雙人賽 2. 三人賽 3. 射擊賽

(於男子組射擊賽、女子組射擊賽兩項目，設定大會紀錄獎項)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大會得視參賽隊數修正)

	10/8	10/9	10/10	10/11	10/12
上午 08:30	預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複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預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複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射擊賽 男子組 女子組 頒獎
下午 13:00	預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決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頒獎	預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決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頒獎	

六、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註冊：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
 1. 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選手可重複報名同性別項目。
 2. 男子組雙人賽與女子組雙人賽，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2 名或 3 名。
 3. 男子組三人賽與女子組三人賽，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3 名或 4 名。
 4. 男子組射擊賽與女子組射擊賽，每單位可各報名報教練 1 名、選手 1 名。

八、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除本技術手冊之特殊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滾球總會規則（2021 年版）。
- (二)比賽制度：賽制與戰績評比方式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及參考國際正式比賽方式訂定之。
- (三)比賽規定：
 1. 雙人賽與三人賽：
 - 採獨立場地、計時搶分制，比賽時間為 1 小時搶 13 分。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若該局尚未結束，則須完成該局之比賽。若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則加賽一局，由分數領先者獲勝。若雙方同分，則再加賽一局分出勝負。
 - 比賽號令開始後 10 分鐘，若某隊選手皆未到，即以棄權論。
 - Jack 投擲失敗由對隊置放。
 - 擲球間隔時間為 60 秒。

- 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當該局12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Jack出界時，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非加賽局)。

2. 射擊賽：

- 共分為五輪比賽：第一輪賽程由男子組、女子組所有參賽者依抽籤結果依序出賽，各取前4名直接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1-4位)，另各取第5至12名(各取8人)進入第二輪，第二輪賽程由各組第一輪之第5至12名依序出賽，完畢後，加總第一輪與第二輪的分數，各取前4名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5-8位)；第三輪賽程為八強賽，勝隊爭第一至四名、敗隊爭第五至八名；第四輪與第五輪賽程決定第一名至第八名排名。
- 比賽唱名後，選手可至球道邊練習，時間為2分鐘。比賽號令開始時選手未到即取消資格。
- 置球員由大會統一安排。選手擲球時，置球員須站於目標區後方端線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等候。
- 教練可於己方選手擲球時站於擲球區9米後方端線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指導；選手可走向目標區拾球。
- 自第一輪比賽開始，若分數相同時，判別名次或勝負之方式為：將先比較獲5分次數，多者為勝。若相同，再比較獲3分次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7m位置的5種排列方式(每人共擲5球)，總分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7m位置的5種排列方式之驟死賽，意即只要在某一排列方式分出得分多寡，即由分數多者為勝。
- 第三輪開始，以同一場地兩位選手對戰方式進行，一律由雙方選手猜拳或擲銅板勝者選擇先後攻。對隊選手擲球時，己方選手須站於擲球區9米後方端線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等候。

3. 比賽時必須攜帶選手證：選手請自備球具並須配合驗球；各隊於進行雙人賽與三人賽時須穿著樣式完全相同之制服，制服須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中英文皆可)或標誌(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相關規定辦理)。

4. 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賽程，各隊不得異議。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調整。

5. 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將取消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

6. 本規定未詳盡之事宜，將於公佈賽制時宣佈。

九、場地與器材：

(一)競賽場地：碎石土壤地。雙人賽與三人賽場地尺寸為4m×15m；射擊賽場地之4個擲球區前緣距離靶球中心之距離分別為6.5m、7.5m、8.5m、9.5m。

(二)比賽用球：凡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均可使用。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1 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屆全民運動會開始，於男子射擊賽組、女子射擊賽組兩項目，增設大會紀錄。其說明事項如下：

1. 射擊賽因同分而產生之加賽賽程成績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各輪賽程因分數相同時，為判別名次或勝負而進行的加賽賽程之成績(請參考本技術手冊第貳條第八項第三點「射擊賽」之規定)，皆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2. 射擊賽創大會紀錄之認定：

111 年全民運動會，射擊賽男、女子組整場賽程中之最高分為創大會紀錄成績。若最高分有兩人(或以上)同分時，皆列入創大會紀錄。

3. 射擊賽破大會紀錄與最新大會紀錄之認定：

自 113 年全民運動會開始，射擊賽男、女子組整場賽程中之分數若有超越前屆大會紀錄成績者，皆列為破大會紀錄，且其中最高分者列為最新的大會紀錄。(例：111 年創大會紀錄為 45 分。113 年第一輪 A 選手獲得 50 分；第二輪 B 選手獲得 47 分、C 選手獲得 46 分；第五輪之冠亞軍賽 D 選手和 E 選手同樣獲得 48 分，其冠亞軍名次將依本技術手冊第貳條第八項第三點「射擊賽」之規定判別。總結此次賽事，ABCDE 選手皆列為破大會紀錄者，而最新的大會紀錄為 A 選手 50 分)。

(三)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滾球場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滾球場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原野射箭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林鴻道

秘書長：李水河

電話：(02) 2781-4593

傳真：(02) 2781-3837

會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6 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中正大學（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反曲弓	複合弓	裸弓
個人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團體組	男子組、女子組（由 3 種弓種各 1 人組成）		
混雙組	反曲弓、複合弓、裸弓(各弓種 1 男+1 女組成)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子組(反曲 2 人、複合 2 人、裸弓 2 人)、女子組(反曲 2 人、複合 2 人、裸弓 2 人)各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各項目僅得報名 2 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各組預賽（資格賽）局：於第二天（10/07 日）及第三天（10/08 日），第二天為無標示距離賽局，計 2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第三天跟第二天同為資格賽，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同樣巡迴 24 站。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

144 箭，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前 16 名晉級參加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準決賽，每一組（3~4 位選手）限時 3 分鐘。

- （三）個人淘汰賽局：1/8 賽局，每位選手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每站發射 3 箭。總分排名前 8 名選手晉級 1/4 決賽局，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8 站，總分排名前 4 名晉級 1/2 準決賽局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4 站，個人淘汰賽局採，每一組（3~4 位選手）限時 3 分鐘。個人淘汰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攸關晉級時，於最後靶位加射 1 箭，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四）個人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由 1/4 賽局排名第 3 名與第 2 名選手對抗，第 4 名選手對抗第 1 名選手，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先出發，巡迴 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限時 2 分鐘，1/2 準決賽敗者的兩位選手爭奪銅牌，1/2 準決賽勝者的兩位選手爭奪金牌，失敗者銀牌。準/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於最後靶位加射 1 箭，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五）團體對抗賽淘汰賽局：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 1 人，計 3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成績相同時，由該隊構成的 3 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進入 1/4 對抗賽淘汰賽局，於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1 箭，以對抗賽模式（1vs8、2vs7 類推）採總分制，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 1/2 賽。每隊限時 2 分鐘。
- （六）團體決賽局：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由 1/4 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 1/2 準決賽局。依對戰表每組（兩隊）巡迴 4 站，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1 箭，每隊限時 2 分鐘。
- （七）團體決賽局：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勝利隊伍奪金牌，失敗隊伍銀牌。
- （八）團體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最遠距離站），如仍同分，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如距離相等，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九）混雙對抗賽淘汰賽局：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反曲弓、複合弓、裸弓)成績較佳者之 1 男及 1 女組成，計 2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成績相同時，由該隊構成的 2 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射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進入 1/4 混雙對抗賽淘汰賽局，於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2 箭，以對抗賽模式（1vs8、2vs7 類推）採總分制，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 1/2 賽。每隊限時 2 分鐘。
- （十）混雙決賽局：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由 1/4 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 1/2 準決賽局。依對戰表每組（兩隊）巡迴 4 站，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2 箭，每隊限時 2 分鐘。
- （十一）混雙決賽局：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勝利隊伍奪金牌，失敗隊伍銀牌。
- （十二）混雙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最遠距離站），如仍同分，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如距離相等，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八、比賽規定：

- (一)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二)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 (三)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日程表		
日 期	起始時間	備註
10/06 星期四 第一天	0800-1200 場地佈置。	1430-160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弓具檢查
10/07 星期五 第二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無」標示距離 24 站。
10/08 星期六 第三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有」標示距離 24 站。
10/09 星期日 第四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各組個人淘汰賽至 1/2 結束。	「個人」1/8 淘汰局各射 12 站 「個人」1/4 決賽局各射 8 站 「個人」1/2 準決賽局各射 4 站
10/10 星期一 第五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團體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	「團體」1/4 決賽局射 8 站、 1/2、獎牌賽各射 4 站
10/11 星期二 第六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混雙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	「混雙」1/4 決賽局射 8 站、 1/2、獎牌賽各射 4 站
10/12 星期三 第七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個人對抗賽-獎牌賽。	個人賽對抗賽-獎牌賽 （獎牌賽）各射 4 個站。

補充說明：

- 10/09 個人 1/8 各射 12 站及 1/4 各射 8 站淘汰賽局，，排名前 4 晉級決賽局各射 4 站；
10/10 團體 1/4 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 8 站，排名前 4 隊伍晉級準決賽局射 4 站，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
- 10/12 個人銅牌、金銀牌之決賽局（4 站），每站射 3 箭。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柔術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台灣柔術總會

理 事 長：蔡坤龍

副 秘 書 長：陳雨霖

電 話：02-2556-4647

傳 真：02-2555-3253

會 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5巷6號

電子郵件信箱：twjjif@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9日(日)至10月11日(二)計3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 117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

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一)對打(Fighting)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二)對打(Fighting)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三)寢技 (Ne-Waza)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四)寢技 (Ne-Waza)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雙人演武(Duo)組

男子雙人演武

女子雙人演武

(六)格鬥柔術(Contact)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七)格鬥柔術(Contact)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 1.對打：年滿16 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7日【含】以前出生者)

2. 雙人演武：年滿12 歲以上。(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含】以前出生者)
3. 寢技：年滿16 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7日【含】以前出生者)
4. 格鬥柔術：年滿18歲以上。(中華民國93年10月7日【含】以前出生者)
5.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2. 男子雙人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女子雙人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總共4組，(每1組2人，總人數最多8人)。
3. 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4. 格鬥柔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1st 2nd Repechage single elimination system)，對打每場3分鐘，寢技每場6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2分鐘+1分鐘黃金分鐘、準決賽及決賽3分鐘+(最多兩次2分鐘黃金分鐘) 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之多數判決勝負。

男子雙人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四個動作抽三個動作比賽，下場比賽前，由場上裁判隨機抽出三張進行比賽。

女子雙人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三)比賽規定：

1. 選手：

- (1)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 (2)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 (3)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15公分為宜。
- (4)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 (5)允許穿戴護檔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 (6)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 (7)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8)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9)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2. 抽籤與過磅：

- (1)抽籤：於技術會議時，進行各量級抽籤事宜，(111年10月8日下午2時00分)。

(2)過磅：參加對打、寢技及格鬥柔術比賽項目之選手於競賽前一天下午5時至6時於比賽場地過磅，體重未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未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選手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選手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八、器材設備：

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計時紀錄等相關設備，依台灣柔術總會依據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所需訂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台灣柔術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由台灣柔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台灣柔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五、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舉行。

競賽日程表

10月9日(日)	10月10日(一)	10月11日(二)
男子寢技-56公斤	男子對打-56公斤	男子格鬥-56公斤
男子寢技-62公斤	男子對打-62公斤	男子格鬥-62公斤
男子寢技-69公斤	男子對打-69公斤	男子格鬥-69公斤
男子寢技-77公斤	男子對打-77公斤	男子格鬥-77公斤
男子寢技-85公斤	男子對打-85公斤	男子格鬥-85公斤
男子寢技-94公斤	男子對打-94公斤	男子格鬥-94公斤
男子寢技+94公斤	男子對打+94公斤	男子格鬥+94公斤
女子寢技-45公斤	女子對打-45公斤	女子格鬥-45公斤
女子寢技-48公斤	女子對打-48公斤	女子格鬥-48公斤
女子寢技-52公斤	女子對打-52公斤	女子格鬥-52公斤
女子寢技-57公斤	女子對打-57公斤	女子格鬥-57公斤
女子寢技-63公斤	女子對打-63公斤	女子格鬥-63公斤
女子寢技-70公斤	女子對打-70公斤	女子格鬥-70公斤
女子寢技+70公斤	女子對打+70公斤	女子格鬥+70公斤
		男子雙人演武
		女子雙人演武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定向越野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定向越野運動組織：

一、國際定向越野總會(IOF)

會長：Leho Haldna

秘書長：Tom Hollowell

電話：+46 70 314 74 33

會址：Drottninggatan 47 31/2 tr SE-65225 Karlstad SWEDEN

電子郵件信箱：iof@orienteering.sport

網址：https://orienteering.sport/

二、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理事長：沈永賢

秘書長：陳薇婷

電話：(02) 87711444

會址：(104)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2 室

電子郵件信箱：orienteeringtw@yahoo.com.tw

網址：http://www.cto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竹崎公園、梅山公園(以上場地為預定)，模擬賽場地暫定為中正大學。

三、比賽項目：分男子短距離賽、女子短距離賽、男子中距離賽、女子中距離賽、男子接力賽、女子接力賽及短距離接力賽(男女混和，共 4 人)，共七項競賽獎牌。

四、比賽預定日程：111 年 10 月 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共計 4 日(11 日為選手休息日)，模擬賽為 10 月 8 日。賽程及日期如下：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地點(暫定)
10 月 8 日	模擬賽	中正大學
10 月 9 日	短距離賽	梅山公園
10 月 10 日	中距離賽	竹崎公園
10 月 11 日	休息日	
10 月 12 日	接力賽	竹崎公園
10 月 13 日	短距離接力賽	梅山公園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報名人數規定：各單位個人項目比賽，至多可報名 3 人。接力賽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註冊隊員均可參加(每單位男女隊員以最多註冊 5 人為限)。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四)、其餘依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辦理。

六、報名：相關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並依大會技術手冊之特別規定處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1. 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報名須達 5 人（隊）（含）以上，如未達規定人（隊）數報名則取消該項比賽。
 2. 個人賽女子不得報名參加男子組別，接力賽則不限。
 3. 各項目均採一次成績決賽制。
 4. 個人項目出賽名單須並註明其出發順序時間組別（前段、中段、後段）
 5. 接力賽出賽人數每隊 3 人。女子選手可報名參加男子接力賽組別。
 6. 短距離接力賽短距離接力賽出賽人數，每隊 4 人，至少要有 2 位女子選手代表出賽，且第一棒及最後一棒須為女子選手。
 7. 出賽名單（含接力棒次名單）須於各項比賽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至大會規定地點或賽會指定人員（於技術會議中規定），送交名單後不得再做更改。
 8.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9. 個人短距離賽與中距離賽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短距離出發間隔時間為 1 分鐘，中距離出發間隔時間為 2 分鐘，出發序由大會依規則辦理。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10. 接力賽以第一棒採集體出發方式進行，並依規定完成所有棒次順序。比賽以最後一棒率先通過終點線者為優勝（且每一個棒次皆須依規定完成賽程）。
 11. 單行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之決議及其公布之相關規定實施。
- (三)、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須由其報名單位或個人額外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2. 選手必須依大會所規定的時間進入比賽等待區，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之個人（隊）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3. 進入比賽等待區後，選手必須依其出發序時間，由出發區裁判唱名進入指定賽道，遲到者由大會出發裁判安排出發時間，不得有異議，並依原來出發時間紀錄成績。大會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
 4. 比賽期間交通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安排。
 5. 中距離及接力賽賽圖比例尺依場地限制將另行公告。短距離及短距離接力賽賽圖比例尺以 1:4000 或 1:5000 為原則。賽後地圖是否回收，於領隊會議統一規定辦理。
 6. 比賽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認可之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比賽打卡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則 20 條辦理。
 7. 除中距離賽與接力賽外，選手不得穿著有金屬釘之運動鞋出賽。比賽服裝不限，但選手必須依規定配戴號碼布，另建議選手應做好適當的保護措施。
 8. 選手進入賽事等待區後，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衛星定位系統(GPS)儀器不含畫面或聲音指示者可以同意使用。
 9. 選手超過大會規定之時限返回終點者，成績不予紀錄。
 10. 選手或隊職員對比賽成績之疑義，應於大會現場成績正式公告後 15 分鐘內依規定向裁判長提出書面抗議，逾時不得有異議。

八、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比賽晶片指卡由大會提供，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

九、醫務管理：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

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嘉義縣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會商國家級裁判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3 至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成績公告 30 分鐘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整齊的代表隊服裝出席領獎。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下午3時00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下午4時00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沙灘手球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6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026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林佳和

秘書長：陳成利 0911-852234

電話：(02) 87711437

會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電子郵件：handball@han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計五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沙灘手球場(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5歲以上(民國96年10月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民國91年10月7日【含】以前出生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報名人數：每縣市限報男、女組各1隊，每隊選手至多以12人為限。職員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技術會議時，需提10人正式競賽名單)。

五、報名註冊：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手球總會2014 年頒佈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中譯本(詳見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三) 比賽規定：

1. 比賽兩隊的服裝顏色應有明顯的區別，守門員的服裝顏色必須與兩隊普通球員和對隊守門員的服裝顏色明顯不同。

2. 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深淺顏色的比賽服裝，競賽日程表名列前者穿著淺色服裝，名列後者穿著深色服裝。

3. 請球隊負責人攜帶比賽服裝，於技術會議中協調確定各場次比賽服裝顏色。

4. 比賽採用上、下半時分別計分的2 局制，2 局皆贏者為2：0 獲勝，兩隊各勝上、下半時形成1：1 平手時，則須應用“1 對 1 突擊射門”方式加賽 1 局決定勝負，贏者為2：1 獲勝。

5. 循環比賽計分法：

(1) 勝1 場得2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如2 隊積分相等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隊名次列前。
- (3) 如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 A. 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勝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 B. 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失分之差多者為勝。
 - C. 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分多者為勝。
 - D. 抽籤決定。
- (4) 如遇球隊棄權（含沒收比賽）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國際沙灘手球比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遴派，委員由 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1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1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民俗體育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理事長：鄭錦洲

秘書長：劉述懿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3709

傳真：02-2875-2770

會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科資大樓 D407)

電子郵件信箱：traditionalsports.taiwan@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朴子國中活動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14 項)：

男子組比賽項目		女子組比賽項目	
踢毬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踢毬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團體賽
陀螺	團體花式賽	陀螺	團體花式賽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賽標準：扯鈴、跳繩、踢毬、陀螺：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各組前六名或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榮獲第一名者。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踢毬雙人對抗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3 人為限，出賽 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對抗賽。
2. 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出賽 1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3. 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4. 陀螺團體花式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踢毬、跳繩、扯鈴、陀螺: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必須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限時計次團體賽，由 2 人掌繩，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 12 公尺，站在 12 公尺搖繩線後，做一字型迴旋，其餘 10 人同時再迴旋繩中跳躍，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終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踢毬雙人對抗賽毬子及器材、陀螺架及場地布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
- (二)比賽制度:每項預賽取 6 隊(人)參加決賽；不足 6 隊(人)直接決賽。
- (三)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活動中心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活動中心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太極拳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理事長：葉文寬

秘書長：吳忠誠

電話：02-27783887

傳真：02-27783890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

電子郵件信箱：tccass@ms35.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年10月9日（星期日）至10月12日（星期三）計4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937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套路。

（二）女子套路。

（三）男子推手。

（四）女子推手。

四、比賽項目（28項）

男子套路	女子套路	男子推手	女子推手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1.十三式 （挑戰金氏紀錄版）	1.第一級62公斤以下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2.三十七式	2.三十七式	2.第二級62.01公斤至 68.00公斤	2.第二級50.01公斤至 57.00公斤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	3.三十八式 （陳氏太極拳）	3.第三級68.01公斤至 76.00公斤	3.第三級57.01公斤至 66.00公斤
4.六十四式	4.六十四式	4.第四級76.01公斤至 86.00公斤	4.第四級66.01公斤至 77.00公斤
5.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	5.九九式太極拳 競賽套路	5.第五級86.01公斤至 98.00公斤	5.第五級77.01公斤至 90.00公斤
6.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6.易簡太極拳 競賽套路	6.第六級98.01公斤至 112.00公斤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7.傳統太極劍 （楊氏五十四式）	7.第七級112.01公斤 至130.00公斤	
8.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8.太極刀三十二式 （楊氏）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套路比賽」日程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甲場地	乙場地
10月9日 (星期日)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十三式(男)	九九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十三式(女)	九九式(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月10日 (星期一)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三十七式(男)	三十八式(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三十七式(女)	三十八式(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月11日 (星期二)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六十四式(男)	易簡太極拳(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六十四式(女)	易簡太極拳(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10月12日 (星期三)	07:00~08: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08:00~11:00	五十四式劍(男)	三十二式刀(女)
	11:00~12:00	決賽	決賽
	12:00~13:00	賽前練習	賽前練習
	13:00~16:00	五十四式劍(女)	三十二式刀(男)
	16:00~17:00	決賽	決賽

(二)「推手比賽」日程暨場地分配表

日期	時間	比賽場地	
		丙場地	丁場地
10月9日 (星期日)	08:00~09:00	過磅	過磅
	09:20~12: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7: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0月10日 (星期一)	08:00~12:00	定步預賽、複賽	定步預賽、複賽
	12:00~13:00	休息	休息
	13:00~17:00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10月11日 (星期二)	08:00~12:00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定步複賽、活步決賽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套路比賽：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推手比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七、報名註冊：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 套路比賽：個人賽每項每單位報名選手最多男子2人、女子2人，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
2. 推手比賽：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量級最多男子1人、女子1人，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套路比賽：個人賽採初賽與決賽制）初賽錄取前八名參加決賽，依決賽成績錄取前六名。十三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九九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三十七式比賽時間：6至7分鐘；陳氏三十八式比賽時間：5至6分鐘；六十四式比賽時間：7至8分鐘；易簡太極拳：6至7分鐘；傳統太極劍(楊氏五十四式) 4至5分鐘；傳統太極刀三十二式(楊氏) 3至4分鐘。
2.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二勝，初賽及複賽採定步推手，冠、亞、季軍決賽採活步推手。每局實際比賽時間，定步推手實戰1分鐘，活步推手實戰2分鐘，局間休息1分鐘。

(三) 比賽規定：

1. 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
2. 參加推手比賽選手必須先過磅，如體重未符合報名之級別規定者，以喪失資格論。凡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 套路選手服裝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國際太極拳規則之規定。
4. 套路比賽取消比賽提醒鈴。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五、本技術手冊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假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937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假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2段937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元極舞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

理事長：廖美珠

秘書長：李秀敏

電話：(02)28385070

傳真：(02)28385071

會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594巷14號2樓

電子郵件信箱：yuanji0828@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大林國中活動中心（嘉義縣大林鎮中學路1號）

三、比賽項目：

（一）元極舞團體組：團體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福滿乾坤。

元極舞個人組：個人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福滿乾坤。

（二）長青團體組：長青組 65 歲以上(民國 46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不分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元極操。

（三）器械團體組：器械組不分年齡、性別，本年度競賽舞集為-養身操靈球版。

（四）永齡雙人組：永齡組 80 歲以上(民國 31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本年度競賽舞集為-春滿人間。

四、比賽方式：採團體、雙人和個人賽方式進行，參賽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項，不得跨組或跨隊報名；團體賽比賽隊形可自由創意。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

1.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2.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隊除領隊、教練各一人外，團體賽選手限報名 6 人，每場出賽 5 人；

永齡雙人組報名 2 人每場出賽 2 人，元極舞個人組報名 1 人。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1.採雙敗淘汰制（永齡雙人賽除外），再依報名隊數以上一屆

冠、亞、季軍名次排定籤位，餘分別抽排。

2.永齡雙人賽分A、B場地競賽，每隊在A、B場地各比賽一次，依2組裁判給分加總平均高低判定名次（A、B場地和出場順序抽籤決定），若成績相同以評分標準之動作技巧兩次平均分數高者獲勝，再相同以勁氣運用兩次平均分數高者獲勝。

(三)評分標準：

1.團體：

(1)精神儀容：10%

(2)動作技巧：40%

(3)勁氣運用：20%

(4)韻律節奏：15%

(5)團隊默契：15%

2.個人：

(1)精神儀容：10%

(2)動作技巧：40%

(3)勁氣運用：20%

(4)韻律節奏：15%

(5)整體表現：15%

(四)比賽計分：以評分標準計分，成績去除裁判最高與最低分數後平均依分數高、低判定勝負與名次。

(五)比賽細則：

1.參加比賽之隊員、領隊和教練應著元極舞指定之服裝出賽。

2.參加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場時間未到之隊伍則以棄權論。

3.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舉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六)器材設備、音樂：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出版之音樂CD。

八、醫務管制：

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大林國中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大林國中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龍舟拔河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理事長：吳志坪

秘書長：莊智清

會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77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900-568-688 E-mail:ctdragonboat@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6 日（星期四）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游泳池（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1 號）

三、比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龍舟拔河。

五、比賽時間預定表：

日期	組別	賽別
10 月 3 日	選手裝備檢驗與賽前練習	
10 月 4 日	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預賽（分組循環賽）
10 月 5 日	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複賽（淘汰排名賽）
10 月 6 日	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決賽（淘汰排名賽）、頒獎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11 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隊選手至多 16 人，其中鼓手 1 人、舵手 1 人、牽引手 1 人（體重限制 75kg 以下）、槳手 10 人、預備隊員 3 人。登船比賽槳手 8 人，混合組登船比賽，單一性別槳手不得少於 4 人。

（三）選手不得跨組參賽。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審訂本次賽事特定辦法執行。

（二）比賽制度：採先分組循環後淘汰排名賽制，並於技術會議時抽籤。

（三）比賽採坐姿。

（四）每場比賽採用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限時 1 分鐘，局與局間休息三分鐘（含換場），決勝局前休息五分鐘。

（五）減員或替補：檢錄時或比賽過程中，當教練（隊長）聲明減員時，最多可減少 2 名

槳手，一旦聲明減員，該員於該場次不得再登舟參賽，並需立即離場，該隊不得請求補足人員參加檢錄或比賽；隊伍每場檢錄完成後不允許替補隊員，完成檢錄後之參賽隊員（槳手、鼓手、舵手），於各局間不限制其位置（僅牽引手不得更換）。

- （六）比賽勝負：在限定時間內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之隊伍獲勝；在限定時間內任何一方均未將拔河繩中央標誌拉超越本方標誌線，以繩中央標誌更靠近本方標誌線的一方獲勝。左右標誌線為中線左右各 2 公尺。
- （七）抽籤：比賽分組在技術會議上抽籤決定；第一局比賽的場地、船號於賽前在檢錄處抽籤決定，第二局比賽的場地、船號交換，第三局現場抽籤決定場地、船號。
- （八）比賽過程中（鳴槍後至勝負判定時），人員落水（含牽引手）、船隻翻覆、設備落水（不含個人裝備），該局判負。
- （九）鳴槍時，搶划計警告一次，各隊單場累計二次搶划警告，該場次判負。
- （十）比賽前，牽引手必須依裁判要求協助龍舟進入預備位置，比賽時不得超越限制區，不得立於浮台邊緣借力拉繩，違者該局判負，不得坐地（牽引手滑倒必須自主立即站起，經裁判判斷無意圖站起，經連續警告二次該局判負）。
- （十一）隊伍單局非因技術問題而延誤比賽進行，將以延誤比賽判決警告乙次。
- （十二）非比賽進行中，人員無論任何因素落水或跳水，將以延誤比賽宣告警告一次。
- （十三）發令後，參賽隊伍無論任何原因延誤啟航，責任自負。
- （十四）該場次累計各類警告二次，該場次判負。
- （十五）比賽結束故意跳水，視同重大違規，該隊取消資格，名次（成績）由次一隊伍遞補。

九、器材設備：

- （一）比賽龍舟、鼓及舵由大會提供。
- （二）各隊可自備划槳，比賽登舟時，可攜帶二支備用槳，惟需通過驗槳程序，或符合 202a 之認證與規範，舵採固定舵。
- （三）救生衣：各隊可自備救生衣，比賽時必須確實穿著。

十、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或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龍舟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游泳池（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1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游泳池（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1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6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026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摔角

壹、運動組織：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理事長：張朝國

秘書長：沈永賢

電話：(02)2773-1417 0932332840

傳真：(02)2741-1512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

電子信箱：sun1948sun@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程：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88 號 05-3802025)

三、比賽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一) 男子組量級表：

- 1、第一級：52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56 公斤以下
- 3、第三級：60 公斤以下
- 4、第四級：65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70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75 公斤以下
- 7、第七級：82 公斤以下
- 8、第八級：90 公斤以下
- 9、第九級：100 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100 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二) 女子組量級表：

- 1、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 2、第二級：52 公斤以下。
- 3、第三級：56 公斤以下。
- 4、第四級：60 公斤以下。
- 5、第五級：65 公斤以下。
- 6、第六級：70 公斤以下。
- 7、第七級：75 公斤以下。
- 8、第八級：82 公斤以下。
- 9、第九級：90 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90 公斤以上。

上列各級稱「以下」者，皆含本數在內，稱「以上」者，不含本數在內。

(三) 比賽級數及時間

- 1.第一天 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比賽級數: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
比賽組別:男、女組
- 2.第二天 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比賽級數: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
比賽組別:男、女組
3. 第三天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比賽級數: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比賽組別:男、女組
4. 第四天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至上午 12 點
比賽級數:第十級
比賽組別:男、女組

四、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可報名男、女各 1 隊，每隊 10 人，每 1 選手限參加 1 個量級。
- 五、報名：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及復活賽制(二柱勝出復活賽)。
- (三) 比賽場地：比賽區為正方形，每邊長度 10 公尺(m)；四周為保護區，寬度不得少於 2 公尺(m)。兩區須以不同顏色區分（比賽區為藍色、保護區為紅色）。
- (四)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淨時 4 分鐘，上下半場各 2 分鐘，中間休息 30 秒。
- (五)過磅及抽籤

1、時間: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 (1)組別:男、女組
- (2)級別: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
-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2、時間: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 (1)組別:男、女組
- (2)級別: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
-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3、時間: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 (1)組別:男、女組
- (2)級別:第七級、第八級、第九級
-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4、時間: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 (1)組別:男、女組

(2)級別:第十級

(3)抽籤:過磅後當場抽籤。

(六) 比賽服裝

1、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摔角衣背面須有參加縣市名稱，摔角褲為黑色長褲，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摔角競賽規則辦理。

(八)、醫務管制：

1、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2、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參賽單位教練資格：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肆、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五、裁判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

(二) 報到地點：嘉義縣縣立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88 號 05-3802025）

六、會議：

(一) 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嘉義縣縣立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88 號 05-3802025）

(二) 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嘉義縣縣立蒜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88 號 05-3802025）

摔角競賽流程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會議	比賽級別 男女組	過磅級別 男女組	抽籤
1	10月8日(六)	13:30	技術會議			過磅後現 場抽籤
		14:30	裁判會議			
		15:00-15:30			1、2、3	
2	10月9日(日)	9:00-12:00		1、2、3		過磅後現 場抽籤
		14:-17:00				
		15:00-15:30			4、5、6	
3	10月10日 (一)	9:00-12:00		4、5、6		過磅後現 場抽籤
		14:-17:00				
		15:00-15:30			7、8、9	
4	10月11日 (二)	9:00-12:00		7、8、9		過磅後現 場抽籤
		14:-17:00				
		15:00-15:30			10	
5	10月12日 (三)	9:00-12:00		10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國術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理事長：楊美蓉

電話：02-27316794、02-87711432

傳真：02-27310023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6 室

電子郵件信箱：wu706@ms3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拳術、兵器、對練：

拳術	男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女子組	單練（不含太極拳）	南拳
			北拳
			內家拳
兵器	男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女子組	單練	長兵器
			短兵器
			奇兵器
對練	對練組	採一對一，性別不限（可男、女子組合） 拳術、長短兵不拘。	

（二）掛技擂台賽：

男子組	靜、動態組量級	依體重區分為 7 級	第一級	體重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女子組	靜、動態組量級	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第五級	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第六級	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0.1 公斤以上
			第一級	體重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	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體重 60.1 公斤以上。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拳術、兵器、對練 (13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 月 2 日 (星期日)	14:00-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0-17:00	裁判會議		
10 月 3 日 (星期一)	09:00-12:00	各項抽籤	各項拳術兵器男、女組，對練抽籤(對抗賽籤)	
	09:00-12:00	各隊練習		
	12:01-18:00	各隊練習		
10 月 4 日 (星期二)	09:00-12:00	內家拳	(第一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二項目)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內家拳男、女子組	
	13:00-17:30	北拳	(第三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四項目)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北拳男、女子組	
10 月 5 日 (星期三)	09:00-12:00	南拳	(第五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六項目)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南拳男、女子組	
	13:00-17:30	奇兵	(第七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八項目)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奇兵男、女子組	
10 月 6 日 (星期四)	09:00-12:00	長兵	(第九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十項目)女子組比賽	

	12：30-13：00	頒獎	長兵男、女子組	
	13：00-17：30	短兵	(第十一項目)男子組比賽 (第十二項目)女子組比賽	
	17：31-18：00	頒獎	短兵男、女子組	
10月7日 (星期五)	09：00-12：00	對練	(第十三項目)男、女子混合組 比賽	
	12：30-13：00	頒獎	對練組	

(二) 掛技擂台賽 (12 項)：

日期	時間	項目	比賽組別	備註
10月2日 (星期日)	14：00-15：00	領隊教練會議		
	15：00-17：00	裁判會議		
10月3日 (星期一)	08：00-10：30	選手報到/過磅	08：30 前各級報到	
	10：30-12：00	抽籤	男、女各量級	
	13：00-15：30	資格鑑定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4日 (星期二)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初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5日 (星期三)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複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複賽/準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6日 (星期四)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準決賽	男、女各量級	
	12：01-12：30	下午報到/過磅	下午比賽各量級	
	13：00-17：30	準決賽/決賽	男、女各量級	
10月7日 (星期五)	07：30-08：00	上午報到/過磅	上午比賽各量級	
	08：01-12：00	決賽	男、女各量級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 (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 (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
3.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七、報名：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 掛技擂台賽：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 1 人為限，每人限參加 1 個量級。
2. 拳術：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3. 兵器：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每單位報名選手每項目限男子、女子組各 1 人。
4. 對練：每單位報名選手以 2 組為限，每組 2 人。
5.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拳術、兵器、對練或掛技擂台，只限報 1 種項目，否則取消資格。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1. 拳術、兵器、對練：2021 年 4 月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對抗賽必一項目完賽，一輪比賽一套拳術、兵器；報名時必填報二套不同拳術與兵器）：對練不在此對抗賽。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三)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

(四) 比賽規定：

1. 比賽服裝及功夫鞋子規定：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

2. 掛技擂台賽服裝與護具規定：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拾章第四十五條規定。

3. 掛技擂台賽、拳術、兵器、對練比賽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4. 兵器規定：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木製(木刀、木劍等)或塑膠及電鍍各式兵器，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送交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1)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中華國術比賽規則」第柒章第二十五條之兵器規格之規定。

(2)不得使用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器械、鋁製、電鍍金各式兵器。

5.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於每日比賽當天上午賽程 7：30 時起開始過磅，8：00 時截止過磅，下午賽程 12：00 時起開始過磅，12：30 時截止過磅。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已取得成績名次保留，不得參加後續賽程），無故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後續賽程，已取得成績名次全部取消）。

6. 參加掛技擂台賽選手須先經鑑定「國術拳術」，須演練各拳種門派拳術，鑑定合格 80 分者始可參賽。

7. 拳術、兵器不得演練亞運暨各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內容。
8.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採綠波墊材質，其器材及設備依據「國術比賽規則暨掛技擂台規則」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

- (一) 依據最新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際國術規則第壹章第五條暨柒章規定辦理。
- (二)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龍獅運動

壹、運動組織：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理事長：許文棟

秘書長：吳國暉

電話：03-5246884, 0933118621

傳真：03-5246845

會址：(30056)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電子郵件信箱：w5246884@yahoo.com.tw、t5246884@yahoo.com.tw

網址：www.ctdlid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 之 2 號)

三、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組

(一) 舞龍：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二) 南獅：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三) 北獅：競速、障礙。

(四) 臺灣傳統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龍鳳獅、客家獅。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程	上午	下午	晚間
10 月 9 日	套路檢查	客家獅 障礙北獅	規定舞龍
10 月 10 日	臺灣獅多獅 障礙舞龍	規定南獅 競速北獅	夜光龍
10 月 11 日	自選舞龍	台灣獅單獅	自選南獅
10 月 12 日	障礙南獅 競速舞龍	傳統南獅	競速南獅
10 月 13 日	龍鳳獅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0 歲以上(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6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2. 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選手 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 5 人，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3. 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6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領隊、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4. 臺灣傳統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 17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註：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

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最少 6 人；最多 10 人。

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龍鳳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5 人。

客家獅下場人數：最少 8 人；最多 10 人。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椿陣、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

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2021 版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

臺灣傳統獅項目比賽，若設計有獅鬼、引獅員、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選手角色位置可以更換，唯比賽期間（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不得更換角色。臺灣傳統獅競賽規則公告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 www.ctdlda.org.tw。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 20 公尺。傳統南獅、臺灣傳統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 10 公尺。各隊比賽旗幟旗桿不列入比賽道具限制。

(二)比賽制度：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

(三)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舞龍舞獅以運動服、表演服或功夫裝，不得赤膊、打領帶、穿室內鞋或皮鞋，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各單位參加比賽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大鼓，其餘樂器請自備。

(四)比賽規則與制度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就各縣市具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中推薦，送籌備委員會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 之 2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 之 2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 競賽種類：慢速壘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陳翔玠

秘書長：徐熊良

電話：02-25178747

傳真：02-25171722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3 樓

電子郵件信箱：cspsa001@gmail.com

網址：www.csps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 6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三、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需年滿 18 歲(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註冊：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參加男一隊、女一隊，每隊登錄 20 名球員。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賽制。

(三)比賽規定：

1.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七十分鐘，採七局一好一壞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當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

2.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三十分鐘前提前交大會。比賽時間已到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3. 背號或姓名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選手證，然後將錯誤部分更正後，繼續比賽。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球員選手證，則立即判定該錯誤球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4. 冒名頂替及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經查證屬實，則判該單位代表隊為『奪權比賽』，並判該隊為該場比賽之輸隊，後續之賽程亦禁止其出賽。
5.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 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6. 好球帶判定：
 - (1) 男子組高度為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 (2) 女子組限高 1.82 公尺 3.62 公尺以下(使用好球板)。
7. 球員服裝及裝備：
 - (1)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報名參賽之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
 - (2)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8. 維護安全：
 - (1)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 (2) 比賽中必須戴雙耳安全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 (3) 比賽中如有故意將頭盔撥落或拿起(掉)者，判其出局，若有回本壘得分則無效。若其不是第三位出局者，則其後續動作皆為比賽進行中。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 (三) 本次比賽男子組限用木棒，女子組不限球棒。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

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整，於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整，於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木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理事長：翁啟祥

秘書長：黃俊清

電話：02-26318761

傳真：02-26318763

會址：(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 99 巷 37 號 1 樓

電子郵件信箱：ctwa@woo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場地：南華大學田徑場。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三）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一）桿數賽：

1. 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2. 男子雙人、女子雙人、混合雙人。

3.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二）球道賽：男子個人、女子個人。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各單位男、女子桿數團體賽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至少 4 人，至多 6 人。

2. 未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可報名男、女子桿數個人賽各 3 名。

3. 已報名桿數團體賽單位，可再報名男、女子桿數個人賽各 2 名。

4. 各單位各項桿數雙人賽可報名 2 組（4 人）。

5. 各單位男、女子球道個人賽，各限報名 2 名。

6. 每名選手限報名 1 項比賽，惟團體賽每位選手之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頒定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

細節與規則解釋，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比賽制度：

1. 桿數賽：

- (1) 桿數個人賽以完成兩輪二十四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子各前 12 名再進行第三輪十二球道之決賽，以三十六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以總桿數低者為勝。
- (2) 桿數團體賽以 4~6 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輪最佳 4 名選手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總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 (3) 團體賽每位選手其個人成績亦列入個人賽計算。
- (4) 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二十四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 (5) 雙人賽開球順序
 - ① 以三組為例：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選手（A1、B1、C1）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A2、B2、C2）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 ② 以二組為例：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A1、B1）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A2、B2）依序輪流首先發球。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

(6) 成績相同判定：

- A. 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若有 2 名（隊）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 B.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球隊選手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列；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2. 球道賽：

- (1)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選手一組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
 - (2) 平手勝負判定：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3. 擊球順序：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4. 球道賽種子：球道賽個人組採種子制，種子排名將依承辦單位及 109 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三）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所有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3.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4. 選手應於賽程最新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到場檢錄，如檢錄三次未到，經教練確認，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當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參賽者遲到五分鐘或拒絕參賽，則取消比賽資格。
5. 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

八、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最新頒佈木球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須符合規則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人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南華大學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南華大學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槌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理事長：林錦富

秘書長：羅四維

電話：(02) 87711443

傳真：(02) 27783082

電子郵件信箱：gateballco@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田徑場（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

三、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五人賽。

（二）女子組：單打、雙打、三人賽、五人賽。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參賽組成：

1. 單打可報名 1 人，雙打可報名 2 人，三人賽可報名 3 至 5 人，五人賽可報名 5 至 8 人。

2. 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每人限參加 1 項競賽。

3. 各組可設教練 1 名。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三）比賽規定：

1.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2. 預賽優勝隊伍之產生順序為：

(1) 勝場數。

(2) 得失分差。

(3) 兩隊對戰勝負。

(4) 得分率。

(5) 上述(1)~(4)項未能決定勝負時，以抽籤決定之。

3. 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4.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5. 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
6.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東石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會議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東石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項目：巧固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理事長：馬文君

秘書長：方慎思

電話：03-3972606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115 室。

電子信箱：fcs200086@yahoo.com.tw、rex1074work@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 45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歲（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選手以 15 人為限。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修訂之巧固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第一輪：區分 A.B.C 三組採循環賽制，各組取第一名進入四強準決賽。

（上屆冠軍隊種子隊分在 A 組，亞軍在 B 組，季軍在 C 組，其餘隊伍平均抽籤到 A.B.C 三組）

2、第二輪：第一輪 A.B.C 各組第二名進入 D 組循環賽。

（D 組循環賽後第一名進入四強決賽，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為本次賽事之第五名及第六名）

3、第三輪：採四強交叉決賽，敗隊進入季軍戰，勝隊進入冠軍戰。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巧固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球具：採用國際巧固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認證比賽球具。

八、警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 45 號）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水上鄉進學街 45 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教育部111年6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21026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躲避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

理事長：王建昌

秘書長：洪栢煌

電話：秘書俞亮竹 0936912750 秘書長手機：0928130029

傳真：(02) 27209300

會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5 巷 9 弄 13 號 1 樓。

電子信箱：teal4912@yahoo.com.tw(秘書長洪栢煌)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中(613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電話：05-3706608

三、比賽分組：(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據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成年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註冊：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子組、女子組各一隊，每隊人數 16 人。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三局制。

2. 複賽賽制由大會競賽組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之。

(1) 複賽各組前 2 名進入 4 強決賽。

(2) 複賽各組第 3 名、第 4 名依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報名隊數，進行排名賽。排名賽採三局決勝制。

(3) 複賽採分組循環三局制。

3. 決賽採淘汰賽五局制。

4. 比賽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5.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

A.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B.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C.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D.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E.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F.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G. 抽籤決定名次。

(三) 比賽規定：

1. 各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辨識度不高時；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球衣號碼依據躲避球規則規定辦理。

2. 參賽球隊無故棄權者，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

3.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單位字樣如是以英文呈現，必須是以該單位英文名稱。不可以以(Chinese Taipei)之英文名稱參賽。

七、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之國際躲避球規則辦理。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 CASPAR CD3 號皮製躲避球。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據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訂於嘉義縣立東石國中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電話 05-3706608）舉行。各隊應於技術會議時，攜帶深淺顏色各一套球衣供大會競賽組審查。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訂於嘉義縣立東石國中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6 號，電話 05-3706608）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地面高爾夫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

理事長：陳榮章

秘書長：許明捷

電話：06-2329015

手機：0919-635458

會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 127 巷 17 號

電子郵件信箱：a0919635458@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0 日（星期一）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新港地面高爾夫球場（616 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 200 號）。

三、比賽組別：

- （一）男子個人組。
- （二）女子個人組。
- （三）男子團體組。
- （四）女子團體組。
- （五）男子雙人組。
- （六）女子雙人組。
- （七）男女混合雙人組。

四、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
 - 1. 各單位男、女子個人賽上限各 15 人。（以下各組選手由個人賽名單產生）
 - 2. 各單位男、女子團體賽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 6 人。
 - 3. 各單位男、女子雙打各限報名 3 組（男、女各 6 人）。
 - 4. 各單位男女混合雙人賽各限報名 3 組（男、女各 3 人）。
 - 5. 每名選手限報名 2 項比賽。
 - 6. 各單位男、女組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共 6 人。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最新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如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比賽制度：

1. 個人賽：

(1) 預賽：以第一天完成三個場地二回合，合計 48 洞之總桿數低者取男、女子各前 16 名再進行決賽。預賽同桿數者，取第二場次 24 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如桿數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進行逐洞比賽，先贏者為勝。

(2) 決賽：以完成三個場地 24 洞加預賽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同桿數者取決賽桿數低者為勝。

2. 團體賽：

(1) 以兩天完成各三個場地，合計 6 人 48 洞之總桿數低者為勝。

(2) 總桿數相同者取第二天 24 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再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取第二天該組個人最低桿者依序評比，由先贏者勝出。

3. 雙人賽(含混雙)：

以兩天完成各三個場地，合計 48 洞之總桿數低者為勝。同桿數者，取第二天 24 洞評比，總桿數低者為勝；如桿數相同先比一桿進洞，再相同比兩桿進洞，多者為勝。惟前兩項再相同者，則由甲場地第一洞開始進行逐洞比賽，先贏者為勝。

4. 開球：

採逐洞輪流開球制，第一洞由 1 號開球，第二洞 2 號……以此類推。

5. 一桿進洞：

所有組別一桿進洞者均不扣桿。

(三) 比賽規定：

1.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各單位所有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3.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4. 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檢錄開始後 5 分鐘內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本條文不修正，個人、雙人或團體都比照）
5. 大會宣布停止練球後球場內須清空，違者第一次加罰三桿，再經糾正不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賽事進行中不得進場練球；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6. 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球桿及球）。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最新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具：必須為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人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地面高爾夫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領隊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 105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登雲路 105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競賽種類：五人制足球

壹、足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主 席：Giovanni Vincenzo Infantino

秘書長：Fatma Samba Diouf Samoura

電 話：+41-43 222-7777

傳 真：+41-43 222-7878

會 址：FIFA-Strasse 20, P.O. Box 8044 Zurich, Switzerland

二、亞洲足球聯盟 (AFC)

主 席：Shaikh Salman bin Ebrahim Al Khalifa

秘書長：Dato' Windsor John

電 話：+60-3 8994-3388

傳 真：+60-3 8994-2689

會 址：AFC House Jalan 1/55B,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

理事長：邱義仁

秘書長：方靖仁

電 話：(02)2596-1185

傳 真：(02)2595-1594

會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E-mail: ctfa.submit@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練習及比賽日程

(一) 練習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1 日。

(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1 日 (星期日) 至 9 月 16 日 (星期五)。

二、練習及比賽場地：

(一) 練習場地：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吳鳳科技大學活動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二) 男子組比賽場地：吳鳳科技大學活動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 女子組比賽場地：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三、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男子年滿 15 歲以上（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女子年滿 15 歲以上（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 14 人、女子 14 人；隊職員 4 人，其一必須為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醫療/緊急醫療人員(無相關資格者不得登錄)，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球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 111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資格賽前 7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球隊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8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以全民運動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各組第 4 名爭 7、8 名。
2. 四強交叉決賽及冠亞軍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 2 分鐘後延長 10 分鐘（上下半場各 5 分鐘，中間無休息，並互換場地）繼續比賽，如延長賽再和局，則踢罰球點球 5 顆決定勝負，若仍平手則再各派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其餘賽事若是比賽結束為和局，則直接進入踢罰球點球 5 顆決定勝負，若仍平手則再各派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承辦單位及 111 年全民運動會資格賽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第 2、3 名為種子，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以所有參加隊伍混合抽排。
2.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採正式五人制足球國際賽事停錶規定（含延長賽）。
3. 比賽球隊有權要求 1 分鐘暫停，上下半場各 1 次，暫停方式依「五人制足球規則」「LAW 7 比賽時間」章節規定。
4.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男子組最多 14 人，女子組最多 14 人之出賽名單，未列入出賽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出賽名單於開賽前 1 小時繳交。
5. 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報名完成時（含資格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6. 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及背心；守門員也必須準備 2 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球褲、球襪。球隊需指定其中 1 套為首選，另 1 套為副選；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在後者著副選球衣。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若更換後，仍有此問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

7. 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未盡之處請參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告之「五人制足球規則」
「LAW 4 球員裝備」章節。
8. 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及穿著背心；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
9. 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10. 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11. 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12.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13.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 1 場。
14. 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15. 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唯於資格賽最後一場被判罰直接紅牌之球員，需於會內賽第一場自動停賽一場。
17. 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18. 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在吳鳳科技大學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整，在吳鳳科技大學舉行。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預定賽程表

男子組：吳鳳科技大學活動中心

女子組：嘉義縣立體育館

比賽日期	場次	時間	隊伍	成績	隊伍	備註
111 年 9 月 12 日 (一)	1		1	:	2	
	2		3	:	4	
	3		5	:	6	
	4		7	:	8	
111 年 9 月 13 日 (二)	5		1 敗	:	2 敗	
	6		3 敗	:	4 敗	
	7		1 勝	:	2 勝	
	8		3 勝	:	4 勝	
111 年 9 月 14 日 (三)	9		5 敗	:	6 敗	7、8 名
	10		5 勝	:	7 敗	
	11		6 勝	:	8 敗	
111 年 9 月 15 日 (四)	12		10 敗	:	11 敗	5、6 名
	13		7 勝	:	11 勝	
	14		8 勝	:	10 勝	
111 年 9 月 16 日 (五)	15		13 敗	:	14 敗	季、殿軍
	16		13 勝	:	14 勝	冠、亞軍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劍道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Republic of China Kendo Association 簡稱 R.O.C.K.A.)

理事長：鄭朝俊

秘書長：吳上明

電話：0933-333174；02-28918640

傳真：02-28918640

會址：(112-4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rock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三、比賽項目(六項)：(一)男子組：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個人賽。

(二)女子組：團體得分賽、團體過關賽、個人賽。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項目
10 月 9 日(星期日)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10 月 10 日(星期一)	男子組團體得分賽
	女子組團體得分賽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10 月 11 日(星期二)	男子組團體過關賽
	女子組團體過關賽
10 月 12 日(星期三)	男子組個人賽
	女子組個人賽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滿 16 歲以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團體賽：每單位各項團體賽報名以 7 人為限。

2.個人賽：每單位個人賽報名以男、女各 3 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三)比賽規定：參賽者請自行攜帶竹劍、劍道護具、服裝、選手用紅白帶。

(四)比賽方式：

1.團體得分賽：

(1)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處。

(2)勝負判定：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三次賽，三戰二勝者為勝。但比賽時間結束時，先得一勝者為勝；雙方未分勝負則為平手。

B.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如再相等時，以各隊派選手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比賽一場分勝負(三戰二勝者為勝)，如再相等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2.團體過關賽：

(1)每場出賽人數五人，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選手順序名單【得隨場變更，惟出賽選手四人時，次鋒不排入；出賽選手三人時，次鋒、副將不排入】，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處。

(2)勝負判定：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一次賽，勝者繼續比賽，敗者淘汰。時間結束時未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

B.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時，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以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

3.個人賽：

(1)每單位最多推派男、女各 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未註冊及未掛名袋、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規定時間內未克出賽者，以棄權論。

(2)勝負判定：

A.比賽時間 5 分鐘，採勝負三次賽，三戰二勝者為勝方。時間結束時，先得一勝者為勝方。

B.時間結束未分勝負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至分出勝負為止。

八、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比賽規則辦理。

(二)竹劍：劍之長短、重量、大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社會組之規定為準，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如違規使用，該隊該場比賽以失敗論。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

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選推薦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劍道專業工作人員：14 人，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會商聘請。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活動中心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活動中心舉行。

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 舞蹈運動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理事長：李裕榮

秘書長：曹進來

電話兼傳真：05-5960679

會 址：(63052)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150號

電子郵件信箱：tsao8177@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年10月9日（星期日）至10月11日（星期二）計3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號）。

三、比賽項目：

一般組：雙人組12項、團體組4項，共16項。

13歲以下組：單人單項10組、雙人組4組、單人團體隊形舞2組，共計16項。

（一）一般組雙人舞競賽：

- | | |
|-----------|-------------|
| 1. 華爾滋 | 7. 森巴 |
| 2. 探戈 | 8. 倫巴 |
| 3. 狐步 | 9. 鬥牛舞 |
| 4. 快四步 | 10. 捷舞 |
| 5. 維也納華爾滋 | 11. 標準舞五項全能 |
| 6. 恰恰 | 12. 拉丁舞五項全能 |

（二）一般組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

1. 標準舞對抗賽：由標準舞五項組，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2. 拉丁舞對抗賽：由拉丁舞五項組成，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

（三）一般組團體隊形舞競賽：

1. 標準舞隊形舞
2. 拉丁舞隊形舞

（四）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

- | | |
|-----------|--------|
| 1. 華爾滋 | 6. 恰恰 |
| 2. 探戈 | 7. 森巴 |
| 3. 狐步 | 8. 倫巴 |
| 4. 快四步 | 9. 鬥牛舞 |
| 5. 維也納華爾滋 | 10. 捷舞 |

（五）13歲以下雙人組競賽：

1. 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2. 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3. 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4. 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六）13 歲以下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

1. 拉丁舞隊形舞（倫巴、恰恰、捷舞）

2. 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10/9(日)時間 / 賽程		賽別
9:0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10:00~10:05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初賽
10:05~10:10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初賽
10:10~10:17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初賽
10:17~10:24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初賽
10:24~10:29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複賽
10:29~10:34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複賽
10:34~10:41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複賽
10:41~10:48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複賽
10:48~10:53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兩項組	決賽
10:53~10:58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兩項組	決賽
10:58~11:05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拉丁舞三項組	決賽
11:05~11:12	13 歲以下雙人組競賽:標準舞三項組	決賽
11:12~12:00	13 歲以下組競賽 - 頒獎	
13:00~18:00	一般組競賽:拉丁舞五項全能	
	一般組競賽:恰恰	
	一般組競賽:森巴	
	一般組競賽:倫巴	
	一般組競賽:鬥牛舞	
	一般組競賽:捷舞	
	一般組競賽 - 頒獎	

10/10(一)時間 / 賽程		賽別
9:0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10:00~10:03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初賽
10:03~10:06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初賽
10:06~10:09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初賽
10:09~10:12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初賽
10:12~10:15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初賽
10:15~10:18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複賽
10:18~10:21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複賽
10:21~10:24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複賽
10:24~10:27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複賽
10:27~10:30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複賽
10:30~10:33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華爾滋	決賽
10:33~10:36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探戈	決賽
10:36~10:39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狐步	決賽
10:39~10:42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快四步	決賽
10:42~10:45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決賽
10:45~10:48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初賽
10:48~10:51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初賽
10:51~10:54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初賽
10:54~10:57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初賽
10:57~11:00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初賽
11:00~11:03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複賽
11:03~11:06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複賽
11:06~11:09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複賽
11:09~11:12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複賽
11:12~11:15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複賽
11:15~11:18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恰恰	決賽

11:18~11:21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森巴	決賽
11:21~11:24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倫巴	決賽
11:24~11:27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鬥牛舞	決賽
11:27~11:30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捷舞	決賽
11:30~12:00	13 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 - 頒獎	
13:00~18:00	一般組競賽:標準舞五項全能	
	一般組競賽:華爾滋	
	一般組競賽:探戈	
	一般組競賽:狐步	
	一般組競賽:快四步	
	一般組競賽:維也納華爾滋	
	一般組競賽 - 頒獎	

10/11(二)時間 / 賽程		賽別
9:00~10:00	場地開放練習	
10:00~10:10	13 歲以下:拉丁舞單人團體隊形舞	初賽
10:10~10:20	13 歲以下:標準舞單人團體隊形舞	初賽
10:20~10:30	13 歲以下:拉丁舞單人團體隊形舞	決賽
10:30~10:40	13 歲以下:標準舞單人團體隊形舞	決賽
10:40~11:30	13 歲以下團體隊形舞 - 頒獎	
13:00~18:00	一般組競賽:拉丁舞隊形舞	
	一般組競賽:標準舞隊形舞	
	一般組競賽:拉丁舞團體對抗	
	一般組競賽:標準舞團體對抗	
	一般組競賽團體對抗 - 頒獎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第一款：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

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

1. 一般選手：年滿14歲以上（民國97年10月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2. 13歲以下選手：未滿14歲者，不含97年10月7日當日出生，含97年10月8日當日出生及之後出生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報名規定：

1. 一般雙人組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雙人舞競賽項目之其中一項。
2. 一般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各由五對選手組成，候補各一對（每對選手僅限出場對抗一項舞科，不得重複）。
3. 一般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由四至八對選手組成，報名滿八對之單位，可候補選手對兩隊，八對以下無候補，每對選手由男女各一人組成。
4. 13歲以下單人單項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組，不得跨13歲以下雙人組競賽，隊形舞除外。
5. 13歲以下雙人舞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組，由男女各一人組成，不得跨13歲以下單人單項組競賽，隊形舞除外。
6. 13歲以下單人團體隊形舞：每隊五至八人，報名滿八人之單位，可候補選手一人，八人以下無候補，同隊性別需相同，男女不可混搭，隊員可跨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團體隊形舞音樂限5分鐘內。拉丁舞科限含倫巴、恰恰、捷舞；標準舞科限含華爾滋、探戈、快四步，順序可自選。13歲以下拉丁單人團體隊形舞與13歲以下標準單人團體隊形舞之選手不得互跨組，每位選手限選一組。

六、報名：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未明列於本技術手冊之規則皆參照亞洲舞蹈運動總會DSA（DanceSport Asia）及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最新公佈之運動舞蹈規則辦理。

（二）比賽規定：

1. 比賽服裝：所有組別之競賽服裝皆必須依照DSA（DanceSport Asia）之服裝規定；13歲以下單人單項標準服（素服），不得露背，服裝與飾品不得有水鑽、亮片、流蘇素材；唯13歲以下雙人組及團體隊形舞得以穿花服（水鑽服）。
2. 參賽人員：
 - （1）參加一般組單項競賽選手初賽時必須跳指定舞步，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每次只限單對上場，以步伐、順序、音樂及姿態為評分標準；複賽時跳自選舞步，決賽時跳自選舞步及指定步。
 - （2）參加13歲以下單項組採菁英淘汰賽制，不須跳指定舞步，可跳自選舞步，以舞序、音樂表現、力量與速度、節奏準確度及姿態為評分標準。
 - （3）各項比賽以跳完全曲為原則。
 - （4）參賽人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 （5）雙人舞團體對抗競賽及團體隊形舞競賽參賽隊伍初賽成績前12名者（參賽選手

隊數超過18隊時)或前9名者進入複賽，複賽成績前6名者進入決賽；參賽選手未超過9隊時，直接進入複賽，未超過6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6)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選手證，以利現場查驗，以防冒名頂替參賽。

(7)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裁判長配合承辦賽事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3. 裁判人員：

(1) 各項賽事之裁判人選由抽籤選出，於當日賽前公開進行。

(2) 競賽於非決賽時採用Skating System進行計分，以圈選的模式進入下一回合，決賽時採用Development System進行計分。競賽計分於非決賽時採用Skating System進行計分，由13名評審進行判決，初賽時裁判使用入圍點制度，於初賽時裁判每首舞將擁有12顆入圍點，每一名裁判給予判定入圍的隊伍1點，必須將12顆點全數給予到不同隊伍，最後將所有裁判給予點加總起來，獲得最多點的十二隊進入下一回合，複賽再用同規則（但入圍點改為6點）從十二隊中選取六隊進入決賽。複賽如遇平手狀況，皆晉級下一回合。決賽時，用Development System進行計分，以1-10分給予參賽選手成績，並進行排名，若有名次相同情況，則由現場平手隊伍進行加賽產生最後名次。

(3) 在每一項賽事中，承辦縣市佔一名裁判，每個代表縣市佔一位裁判為限，具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甲級或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A級外聘資格之裁判員人數不限。

(4) 在每一項賽事的裁判抽籤中，優先派出有參賽隊伍的縣市級裁判。

(5) 在每一天裁判抽籤中，已抽出擔任裁判的籤，暫不放回籤筒，待全部的籤抽出後，才把全部的籤放回籤筒繼續抽籤。

(6)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選手為三等親關係，請裁判於抽籤前，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選手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有同等級（A級）裁判資格外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或被發現，與該場選手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7) 各項賽事中，須避免有裁判與其他裁判為三等親關係，於抽籤時若有發生此狀況，由被抽到之裁判（後被抽到者）主動向本會提出，若在抽籤後、賽事進行評分前才發現有裁判是自己之三等親，請主動向裁判長提出，由裁判長優先安排同一縣市籍裁判代替評分，若無該條件者，則安排具有同等級（A級）裁判資格外之裁判代替評分，假若在裁判進行或完成評分後發現或被發現與該場裁判有三等親關係，該裁判之評分將視為無效，大會不重賽，該裁判也將視為故意犯規並提交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懲處。

(8) 男性裁判請穿著正式西裝，女性裁判請穿著商務套裝。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公布之舞蹈運動競賽規程辦理。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就111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裁判長遴選原則遴選，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或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A級，則須曾參加111年度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研習營至少兩次才得以獲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具甲級舞蹈運動裁判資格推派，審判委員5人制需含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 教練：直轄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當未具有前述資格之適任者，亦可採用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非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需為具有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丙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當未具有前述資格之適任者，亦可採用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B級或以上教練資格者。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中午12時，於嘉義縣朴子市體育會辦公室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2段261巷3弄2號)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13時，於嘉義縣朴子市體育會辦公室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2段261巷3弄2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沙灘角力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黃彥翔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電子信箱：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程：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三、比賽組別：(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及量級：分男子、女子自由式比賽，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 10 個量級。

男子自由式量級		女子自由式量級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五級：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第六級：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七級：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八級：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九級：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第十級：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五、預定賽程：每天上午 11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 3 時 30 分起準決賽、決賽

六、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報名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個量級為限。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之規則。

(二)比賽制度：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 人及 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三)比賽規定：

1. 第一天賽程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4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選手須著沙灘角力比賽服裝過磅)。

2. 第二、三、四天賽程後之各級於競賽前一天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過磅(選手須著沙灘角力比賽服裝過磅)。

3. 選手必須自備比賽服裝(正面或背後須加印參加縣市名稱)，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比賽服裝規格如下：

(1)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緊身短褲，且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2)女子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在服裝內穿著其他內裡襯衣是不被允許的。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所附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且須合身剪裁，必須保持於膝上 10 公分。

九、器材設備：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依據沙灘角力競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之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名次並列。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和興路 91 號)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和興路 91 號)

111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賽程表

第一天 10 月 8 日 (星期六)下午	
技術暨抽籤會議：下午 2 時整，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裁判會議：下午 3 時整，地點：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	醫務檢查、過磅及抽籤：16：00 ～ 16：30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第二天 10 月 9 日 (星期日)上午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預賽、複賽：11：0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第二天 10 月 9 日 (星期日)下午	
醫務檢查及過磅：14：30 ～ 15：00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準決賽、決賽：15：3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1、2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8、9、10 級
第三天 10 月 10 日 (星期一)上午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預賽、複賽：11：0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第三天 10 月 10 日 (星期一)下午	
醫務檢查及過磅：14：30 ～ 15：00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準決賽、決賽：15：3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3、4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5、6、7 級
第四天 10 月 11 日 (星期二)上午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預賽、複賽：11：0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第四天 10 月 11 日 (星期二)下午	
醫務檢查及過磅：14：30 ～ 15：00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準決賽、決賽：15：3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5、6、7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2、3、4 級
第五天 10 月 12 日 (星期三)上午	
賽前裁判會議：10 時 30 分整	預賽、複賽：11：0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第五天 10 月 12 日 (星期三)下午	
	準決賽、決賽：13：30 ～ 自由式男生組：第 8、9、10 級 自由式女生組：第 1 級

※比賽時間流程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健美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1026 號函修正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理事長：許安進

秘書長：林宸田

電話：02-27066617

傳真：02-23455819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53 巷 17 號 1 樓

電子信箱：ctbbf2010@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1 日（星期二）計 2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

三、比賽組別及項目：各項目參賽人數不滿 5 人時取消比賽

（一）男子健美組：依照體重分為八級

1.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 kg
2.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3.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4.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5.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6.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7.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 kg
8.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二）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體重分為五級

1.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 cm (身高(CM) - 100 + 4 = 最大體重)
2.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 cm (身高(CM) - 100 + 6 = 最大體重)
3.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 cm (身高(CM) - 100 + 8 = 最大體重)
4.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 cm (身高(CM) - 100 + 11 = 最大體重)
5.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 (身高(CM) - 100 + 13 = 最大體重)

（三）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2.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3.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4 cm
4.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5.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四）女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二級

1. Wo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2. Women's Physique Over 163 cm

(五) 女子比基尼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58 cm
2.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62 cm
3.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66 cm
4. Women's Bikini Up to and incl. 172 cm
5. Women's Bikini Over 172 cm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大會得視情況調整賽程，請各領隊、教練隨時注意公告事項。

日 期	時 間	組 別	活動內容
10/9 (日)	17:00~19:00	各組選手	選手過磅
10/10 (一)	9:00	男子健美組	預 賽
		女子形體組	預 賽
		男子古典形體組	預 賽
		男子健美組	決 賽
		女子形體組	決 賽
		男子古典形體組	決 賽
		男子健美組	頒 獎
		女子形體組	頒 獎
		男子古典形體組	頒 獎
10/11 (二)	9:00	男子形體組	預 賽
		女子比基尼組	預 賽
		男子形體組	決 賽
		女子比基尼組	決 賽
		男子形體組	頒 獎
		女子比基尼組	頒 獎

五、參加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1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6歲以上（民國95年10月7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1. 男子健美組八級，各單位報名以 8 人為限。
 2. 男子古典形體組五級，各單位報名以 5 人為限。
 3. 男子形體組五級，各單位報名以 5 人為限。
 4. 女子形體組二級，各單位報名以 2 人為限。
 5. 女子比基尼組五級，各單位報名以 5 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 2021 年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世界盃公告比賽規則。
- (二) 比賽制度：採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評分制，依預賽成績選出晉級決賽名單；各級報名 10 人以上取前 8 名，9 人取前 7 名，8 人取前 6 名，7 人取前 5 名，6 人取前 4 名，5 人取前 3 名。
- (三) 比賽規定：
 1. 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每一量級至多 2 人參賽。
 2. 男子選手必須穿著符合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非規定之海灘短褲或內褲。
 3.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之比賽服裝，必須符合無不雅或特定文字之比基尼健身健美衣褲，賽服之規定請至各縣市健美健身委員會詢問。
 4. 大會熱身區僅提供簡易熱身器材，不足之器材請選手自備。若造成場地髒污將由選手自費處理，大會僅提供告知義務。
 5. 請保持現場環境、牆壁、場內桌子、椅子清潔，勿將身體比賽膚色劑沾染場地，並維持環境整潔。凡進入觀眾席者，務必穿著整齊，並不得於場內進食。若造成場地污損，請個人現場清潔、恢復，為維護場地安全，請勿逗留於場內走道。
 6. 選手應參考秩序冊或現場公告時間，依照比賽項目時間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比賽前 15 分鐘選手須至報到處就位，若個人離開比賽會場走道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7. 參賽選手過磅時，如體重或身高與所報級別相差達二級以上（含）者取消參賽資格。
 8. 為維護場地清潔，參賽選手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國際賽標準辦理，此賽事大會指定膚色劑廠牌：Pro Tan，禁止使用非規定之膚色劑(韓國 BB Tan 膚色膏或其他品牌)、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膚色劑使用不油、不掉色、無亮粉。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會商聘請，

裁判由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 A、B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評分裁判需備 A 級資格，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於嘉義縣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於嘉義縣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舉行。
三、過磅：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下午 17 時 00 分至 19 時 00 分，於嘉義縣太保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1 號)舉行。